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
電子郵件：eIng1305@mail.e-land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2年1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A號公告1份
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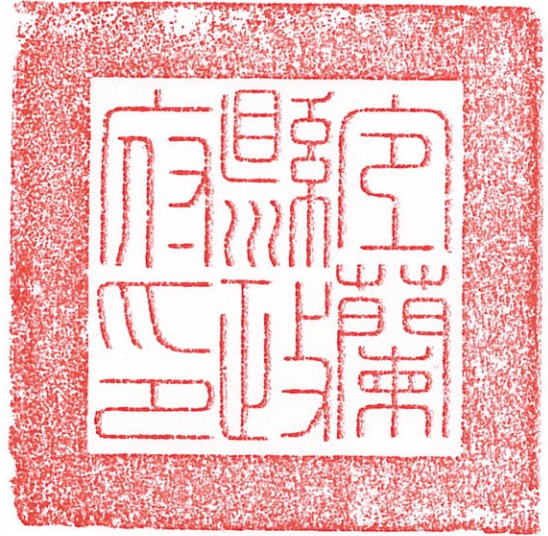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各鄉
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聰 賢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204877A號



主旨：本縣高腳屋適用區域、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2目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2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。
- 二、開發性質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。
 - (二)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。
 - (三)農村社區重劃（含武淵農村社區重劃）。
 - (四)公共建築。
- 三、審議規範：建築技術規則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-2條）、宜蘭縣水網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。

縣長 林聰賢